申请人：曾祥喜，男，1974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隆回县岩口乡马头山村3组  
被申请人：周启，男，1972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长沙市马王堆涂料城A座909号  
请求事项：  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人身损害赔偿一案，已经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二00六年八月三十日作出（2006）字第1451号民事判决书，被申请人拒不遵守判决履行。为此，特申请贵院依法给予强制执行。  
事实与理由：  
2006年1月13日 下午14：00，被申请人周启为报复申请人，指使一中年男子将申请人骗至雨花区洞井镇李家路肖家湾路口，被申请人周启伙同王铁明等四人对申请人实施殴打，申请人为躲避殴打，往空旷地逃路，被行进在此的湘AB0144白色跃进货车（车主为邓巍）撞伤，经鉴定构成轻伤，伤残等级十级。  
   
2006年6月5日，申请人诉至贵院，经贵院审理作出判决，由被申请人周启赔偿申请人14255.5元.本案受理费40元，其他诉讼费310元，合计350元。由被申请人周启负担315元。   但被申请人周启时至今日只支付了8000元，还没有支付余下的数额.  
　　  
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特提出上列请求，请予以支持。  
   
      此致   
 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曾祥喜  
2007年3月12日